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1〕264号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1年度生产、流通领域食品用塑料包装 容器工具及纸制品产品质量市级专项监督 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市质检所：

为切实加强生产、流通领域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及纸制品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份开始对泰安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及纸制品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现将抽查工作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检概况

本次对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等市辖区内的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及纸制品生产企业和部分市场流通领域进行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查生产企业32家，抽取样品41个批次；流通领

域共抽查大中型超市 7 家，抽取样品 18 个批次。本次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包括物理项目和卫生性能两大类，物理性能主要检测产品拉伸强度、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负重性能、跌落性能，卫生性能则检测迁移量、重金属、脱色试验、霉菌等指标。

二、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抽查，共抽检食品用塑料包装制品及纸制品 59 批次，其中 55 批次合格，4 批次不合格，计划完成率为 100%，产品质量总体抽样合格率为 93.2%，生产领域合格率 100%。不合格产品来自流通领域，其中标称肥城市某公司销售的密胺餐具，耐污染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不合格。标称新泰市某公司销售的商品零售包装袋，跌落性能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不合格。标称东平县某公司销售的一次性塑杯，负重性能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不合格；销售的纸杯，容量偏差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不合格。

三、监督抽查检验依据

GB480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480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QB/T 4819-2015《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等标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结合此次通报情况，继续加大监督

检查力度，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宣传，使生产企业、经营业户对《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所了解，不断提高质量意识与标准意识。下一步，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工作暨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部署会议》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商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